

##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p> <p>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p> <p>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第一項應檢附之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訂成冊，供海關隨時查核。</p> <p><u>報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u></p>	<p>第十八條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p> <p>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p> <p>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第一項應檢附之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訂成冊，供海關隨時查核。</p> <p>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受委任報關者，應負虛報責任。</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所定報關業者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自負報運違章責任之範圍及要件，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p> <p>(一)報關業者應自負違章責任之範圍：海關緝私條例所定報運違章行為，除第三十七條「虛報」外，尚包含同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報運進出口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等其他報運違章情事，為期明確，爰修正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包含報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涉有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並將「虛報」責任修正為「違章」責任。</p> <p>(二)報關業者應自負違章責任之要件：依現行實務見解，報關業者雖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惟如個案確有實際貨主存在，仍應優先以實際貨主為處罰對象，而非逕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爰明定報關業者尚須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始須依海關緝私條例負違章責任。</p>
<p>第二十四條 海運快遞業者對於不符合海運快遞</p>	<p>第二十四條 海運快遞業者對於不符合海運快遞</p>	<p>一、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納稅者權</p>

<p>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專區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專區辦理通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u>視情節輕重</u>，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裁罰時，本應審酌個案違章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因素，使責罰相當，現行條文所定「視情節輕重」一語，屬當然之理，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p>二、配合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放寬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不以經裁處警告為限，裁處罰鍰亦得適用之，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得逕行裁處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不以經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為限，爰予修正，以利遵循。</p>
<p>第二十五條 專區業者未經海關核准，擅自變更其原有專區規劃、設施或設備，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未依海關要求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p>	<p>第二十五條 專區業者未經海關核准，擅自變更其原有專區規劃、設施或設備，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未依海關要求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u>視情節輕重</u>，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p>	<p>一、刪除各項所定「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p> <p>二、修正各項所定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p>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專區業者違反第八條之一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專區業者違反第八條之一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第二十六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之一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十六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之一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一、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p> <p>二、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p>第二十七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快遞文件類之貨物申報為快遞文件類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p>	<p>第二十七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快遞文件類之貨物申報為快遞文件類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一、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p> <p>二、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p>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以簡易申報單申報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以簡易申報單申報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一、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酌修引述之違反條文項次。 二、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 三、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p>第二十九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不得併袋通關規定，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不得併袋通關之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一、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 二、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p>第三十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p>	<p>第三十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p>	<p>一、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酌修引述之違反條文項次。 二、刪除第一項所定「視情節輕重」一語，另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p>

<p>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有前項情事，海關應合併計算其完稅價格課徵進口稅，<u>如又涉及申報不實而須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者，應以合併計算之漏稅額或貨價為基準裁處罰鍰。</u></p>	<p>之業務。</p> <p>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有前項情事，海關應合併計算其完稅價格課徵進口稅，其涉及申報不實者，應合併計算其漏稅額，<u>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u></p>	<p>三、報運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違反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分開申報規定，如又涉及虛報逃避管制者，有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轉據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其計罰應以「合併計算之貨價」為基準，爰於第二項明定並酌修文字，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海運快遞業者於傳輸艙單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傳輸進口報單報關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p>	<p>第三十一條 海運快遞業者於傳輸艙單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傳輸進口報單報關者，<u>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u></p>	<p>一、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p> <p>二、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海運快遞業者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廢止其登記。</p> <p>海運快遞業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海運快遞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認定基準：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考量海運快遞業者於同一年度內多次違反本辦法規</p>

<p>年二月四日修正生效前違反本辦法規定，其經海關裁處罰鍰之金額，不計入前項罰鍰合計金額。</p>		<p>定，經海關裁處罰鍰（不待處分確定）合計達一定金額者，其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爰明定其屬違規情節重大，並依罰鍰金額高低分別規範海關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要件。</p> <p>三、為明確第一項規定同一年度罰鍰之合計範圍，並考量海運快遞業者無從於本次修法前預見，其違規行為將作為日後其他違規行為應否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衡酌要素，而不及調整其業務行為模式以避免違規，爰於第二項明定海運快遞業者於本次修法前所為之違章行為，不論於修法前或修法後經海關裁處，其罰鍰金額均不予計入，以利遵循。</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海運快遞業者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p> <p>前項所定同一名義範圍，包含海運快遞業者所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之名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海運快遞業者經海關廢止其登記後，旋即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致架空海關所為廢止登記處分，爰參照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海運快遞業者自海關廢止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p> <p>三、第二項明定同一名義範圍，凡海運快遞業者經海關廢止登記者，不得以同一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經廢</p>

		<p>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抑或甲公司基隆分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基隆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或其所屬同一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基隆分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或其所屬同一公司之分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基隆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抑或甲公司基隆分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高雄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向海關申請登記，以達廢止登記處分之法律效果。</p>
--	--	--